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现行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经国务院授权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并于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301501121863。

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经国务院授权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并于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155783。

二、将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等家用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

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因变更经营范围还需报相关部门审批，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审批结果、工商核准为准。）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

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贸易；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制品、汽车、矿产品的贸易；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保险柜、门锁、防盗门、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因变更经营范围还需报相关部门审批，上述经营范围具体以审批结果、工商核准为准。）

三、将现行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主席指定的首席执行官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局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局主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局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局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四、将现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